

國立臺南大學
電子計算機中心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

機密等級：一般

文件編號：NUTN-ISMS-A001

版 次：5.0

發行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2 日

修 訂 紀 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1.0	99/06/03	1-4	王元良	初版
2.0	99/06/03	1-4	吳閔詳	修改格式
3.0	99/07/28	1-2	梁鴻德	修改版面
4.0	99/12/30	1-2	林雅雯	修訂部分條文 字體大小調整
5.0	105/12/07	1-3	王元良	依據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 管理規範 2016 年版修訂： 1 目的 2 適用人員 3 範圍 4 名詞定義 5 權責 6 要求事項 7 修訂 8 施行 9 相關文件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UTN-ISMS-A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5.0

國立臺南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安全管理政策

99.06.08 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
 99.12.29 資訊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 105.12.12 資訊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、目的

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在於確保及維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2、適用人員

本中心所有的人員、維護廠商、業務往來者及使用本中心服務之使用者，涉及任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所涵蓋的範圍，都必須實施或配合這個政策。

3、範圍

3.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，其範圍包括：

- 3.1.1 本系統涉及之核心業務為「網路應用服務」及「校務資訊系統」。
- 3.1.2 本中心擁有及存放於本中心之各種資訊資產及資料。
- 3.1.3 本中心之各辦公處所、建築、機房設備及校園網路之設備。
- 3.1.4 執行作業之人員、系統、手冊、工具、基礎建設。

4、名詞定義

- 4.1 機密性 (Confidentiality)：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、個體或過程的性質。
- 4.2 完整性 (Integrity)：保護資產的準確度 (Accuracy) 和完全性 (Completeness) 的性質。
- 4.3 可用性 (Availability)；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的性質。
- 4.4 資訊安全：係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運用系統化之控制措施，包含政策、實施、稽核、組織結構和軟硬體功能等，以確保本中心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保護。
- 4.5 資訊資產：凡本校作業流程中與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相關聯之資產，如紙本文件、電子文件、網路服務、電腦應用軟體、應用系統、電腦硬體、網路設備、環控系統、建築保護設施與便利設施等皆屬之。

5、權責

5.1 設置本校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，負責政策之核定及監督、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。

6、要求事項

6.1 資訊安全目標

- 6.1.1 本校全年無因資訊系統安全問題而發生教職員生密級資料外洩。
- 6.1.2 本校全年無因資訊系統安全問題而發生教職員生資料(如：學生成績或使用者個人資料)遭竄改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UTN-ISMS-A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5.0

6.1.3 確保本校關鍵業務系統網路機房維運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6% 以上之可用性，並確保：

- A. 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季不得超過(含)4 次。
- B. 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8 工作小時。

6.1.4 本中心關鍵業務系統服務達全年上班時間 98% 以上之可用性，中心關鍵業務系統因資通安全事件、異常事件、其他安全事故造成系統、主機異常而中斷營運服務之情事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8 工作小時。

6.2 資訊安全管理事項

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資訊安全管理應涵蓋下列管理事項：

1. 資訊安全政策。
2. 資訊安全組織。
3. 人力資源安全。
4. 資產管理。
5. 存取控制。
6. 加密控制(密碼學)。
7.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8. 運作安全。
9. 通訊安全。
10. 資訊系統取得、開發及維護。
11. 供應者關係。
12.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13.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14. 遵循性。

6.3 資訊安全管理原則

6.3.1 重要之資訊資產應定期清查、分類分級與進行風險評鑑，並據以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6.3.2 重要資訊資產存取權限應予以區分，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，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(例 rar)及身分鑑別機制，以加強資訊資產之安全。

6.3.3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，以確保資訊系統、業務的持續運作。

6.3.4 應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，以確保重要系統、業務於資安事故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。

6.3.5 相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加強資訊安全認知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NUTN-ISMS-A001	機密等級	一般	版次	5.0

6.3.6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。

6.3.7 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6.3.8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，依業務變動、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的結果修訂。

7、修訂

7.1 管理階層審查

確保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實務運作之可用性、安全性及有效性。本政策每年依業務變動、技術發展及風險評鑑的結果或配合政府資訊安全管理要求、法令、技術及最新業務發展現況至少評估或修訂一次。

8、施行

8.1 本政策須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審核，核定後依據「文件管理程序書」公告或傳達給本校各單位人員與相關外部單位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9、相關文件

9.1 國立臺南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

9.2 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

9.3 文件管理程序書